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冠优达”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Guanyouda Magnet Co., Ltd.

住所：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成立时间（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1 日

设立时间（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方式：0513-68879209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苏红阳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满足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公司 2021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满足下游多元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

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 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环节、磁芯压制和烧结环节构建起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公司在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1	电磁性能提升	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土氧化物改善铁氧体材料内部组织的均匀性，提高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降低材料的矫顽力和功率损耗；通过添加钛酸铋钠、氧化镍等微量添加物，提高材料的居里温度，在此方法下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高温条件下依然能保持稳定的介电性能。	授权发明专利： ZL202011338654.7 ZL202111024426.7 ZL201911402682.8 ZL201510568687.3 ZL201410639949.6 ZL201810049081.2 ZL201711249039.7 ZL201810049072.3
2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调整氧化铁和氧化锌的比例，采用低锌的主配方提高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通过添加三氧化二钴、二氧化钛等微量添加物，并经平衡氧分压烧结工艺烧制，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25℃~140℃ 范围内功耗曲线平坦，剩磁小且叠加特性好。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260074.5 ZL201810049081.2 ZL202111024426.7 ZL201410004280.3 ZL201310663689.1 ZL201810049072.3 ZL201810049071.9 ZL202011265367.8
3		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选用高纯度原材料、采用低氧化铁的配方体系、添加多种添加剂，并适当调节低温致密化烧结的工艺，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500kHz 的频率应用环境下依旧内具备超低的损耗和优异的力学强度，从而能够有效缩小电子元器件的体积、提高输出效率。	授权发明专利： ZL202111024426.7 ZL201410004276.7 ZL201410004231.X ZL201510569667.8
4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独特的功能性组分及辅助性组分的配方设计，配合特殊的预烧工艺及烧结工艺的设计，制备的材料具有较高的初始磁导率和居里温度、高阻抗和电感稳定性，能在 0~110℃ 的温变范围内保持稳定正常的工作，有效拓宽锰锌铁氧体的可适用工作条件，满足现代化设备的使用要求。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911402675.8 ZL200510040358.8 ZL201710293210.8
5		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	在烧结环节，原有烧结工艺在生产中无法在保证高磁导率的前提下，达到相应的高频特性。公司通过对窑炉窑体结构的重新设计，对降温区进行梯度化的设计优化，形成合理	-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p>的降温梯度，更贴近于锰锌铁氧体的降温需求。在烧结气氛方面，公司在升温阶段特定的温度区间充入定量的压缩空气，促进氧化锰的分解，大幅提升产品密度；通过降低保温段的温度，在微观上达到细化晶粒，减少异晶的目的。前述工艺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升产品的电磁特性。在烧结降温过程中，公司使用平衡氧分压的烧结方式，在特定的氧分压下，制备出电磁特性较为优异的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p>	
6	粉料可塑性优化	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	<p>公司利用自行开发的振动送料器，通过不同频率及角度的调整，控制物料数量，实现预烧流量可控。公司在回转窑辅窑内部加装螺旋挡板，延长物料冷却时间，在辅窑外壁加装冷却套管，通过多个水喷淋阀门控制物料冷却速度。</p> <p>通过降低预烧温度，控制物料磁化度稳定性，降低成品料烧结开裂机率；通过延长物料在炉管中的滞留时间，使氧化铁中的酸根充分挥发，改善磁芯烧结粘连的问题。通过降低炉管转速，降低粉料的成型压力。在该工艺下预烧得到的粉料，固化反应更加充分，可塑性更优，降低磁芯烧结开裂的风险。</p>	<p>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258687.3 ZL201721553641.5 ZL201921859018.1 ZL201721514824.6 ZL201921123114.X</p>
7		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	<p>成品料经振动分选筛筛分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混料机上方料仓，为进一步使成品料温度降低，潮气及时挥发，公司在皮带输送机加装密闭外壳，通过空调多点出风口出风对物料进行烘干、除湿，从而均化物料物理参数的一致性，增加颗粒韧性，提高粉料的可塑性及一致性；公司在振动分选筛下料口及混料机上方过渡料仓进料口加装布袋除尘器，减少物流下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提升现场工作环境，保障现场卫生水平。</p>	<p>授权发明专利： ZL200910034034.1 ZL201510507746.6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175416.1 ZL201921253281.6 ZL201721553128.6 ZL201921040714.X ZL201921123089.5 ZL201921253282.0 ZL201921039841.8</p>
8	磁芯一致性优化	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	<p>针对厚度小（低于 6mm）的 EFD、EPQ、EQ 系列产品，罐形产品、宽底板薄底板等异形产品，常规“上一下一”的结构设计工艺难以成型。</p> <p>公司开发的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通过伺服电机带动丝杆运动从而形成双向受力压制，产品压制过程中中柱和厚度可以单独调试（原“上一下一”结构工艺同时调整，产品尺寸一致性不便于批量管控），保证产品中柱和厚度尺寸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成型性；成型时上下模吨位上限可独立控制，确保成型时压力的稳定性。</p>	-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9		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	传统的无致密化平衡氧分压烧结工艺生产的磁芯存在机械强度差、电感值离散性大、电磁性能波动大的问题。 公司采用“平衡氧分压气氛调整+升温区致密化组合气氛”的新型烧结气氛调节方式：通过对升温区氧化度的精细化调整，并适当调节氮气和空气的配比，从而实现升温区致密化烧结，改善升温区锰锌铁氧体生成的微观结构，从而提高烧结后产品的性能、密度及机械强度。 通过新型烧结工艺，产品密度将提升至4.85g/cm <sup>3</sup> 以上，功率损耗将下降10%左右，尺寸和性能一致性表现更优，机械强度明显改善。	-
10	磁芯结构设计	精密样品雕刻技术	传统新品开发中，需新开模具制造样品，存在客户新样品开发交期长、成本高、设计变更难以实现的问题。 精密样品雕刻技术由精密雕刻刀（三-六刃）、（X-Y-Z）轴向往复运动和雕刻计算机语言程序转化共同完成，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同时掌握CAD制图技术和磁芯设计技术，通过CAD制图将客户所需要开发的产品转为1:1的CAD图纸，再将该CAD图纸导入雕刻机系统中，通过雕刻机系统转化为雕刻机可以识别的雕刻语言。 公司通过精密雕刻技术完成的样品开发周期在7-8个工作日左右，单款产品成本显著降低，如客户进行设计变更，样品交期仅需增加3-4天。雕刻样品性能、尺寸等方面与正常开模样品接近，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新品开发时间、性能匹配等方面的要求。	-

## 2、研发水平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通过在原料配方添加层面的探索和关键生产环节的工艺优化，围绕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且产品一致性水平高，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7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2,999.54	102,803.40	55,977.20	55,1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215.96	40,946.13	14,021.96	18,99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3	33.32	56.68	51.90
营业收入（万元）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净利润（万元）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4.58	8,766.22	3,205.19	1,49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94	0.6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94	0.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26.03	21.07	1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	31.21	15.09	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6.20	-4,066.93	987.19	1,079.50
现金分红（万元）	-	-	-	1,3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02	5.89	5.55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

阶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和需求增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伴随着下游领域对磁性材料在尺寸大小、综合性能、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规模领先的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基地，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较早登陆资本市场，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产品丰富度、技术水平、市场口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的性能水平、开发出符合下游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和市占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62%、65.82%、75.93% 和 74.2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等造成不

利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可能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 **（5）“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2 年 3 月至今，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同期显著增加，终端消费需求的复苏、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货物运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 **2、技术风险**

### **（1）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伴随着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对软磁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积极在制度构建层面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核心技术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

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或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做出一致行动安排，若其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将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67.93%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50.9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 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闲置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等瑕疵房产账面价值为 198.4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87%。虽然该类瑕疵房产占比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租赁了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的办公楼 3,000.00 m<sup>2</sup> 用作员工食堂、宿舍及办公，以及位于广东清溪铁松管理区香窝工业区的仓储用房 200.00 m<sup>2</sup> 用作仓库，出租方均未就该等房产提供产权证书，且第一项房产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

益证明文件。尽管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承租期间不存在拆除规划，且搬迁成本较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是该等房产目前仍存在因前述原因致使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进而导致公司正常使用受到限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4.10 万元、5,659.33 万元、14,057.84 万元和 11,96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14.59%、19.01% 和 19.05%。2021 年氧化铁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剧烈，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预期、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交期等，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水平，2021 年期末结余的原材料中氧化铁较上期末增加 4,731.81 万元，期末结余的库存商品中功率类磁粉较上期末增加 1,793.34 万元。

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南通三优佳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 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获取银行借款，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并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50 万元、987.19 万元、-4,066.93 万元和 3,346.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采购规模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5) 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92%、24.49%和 17.81%。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不佳，产能利用率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以及内配高导磁粉与产线磨合的影响，磁粉产品售价下调、各类产品成本承压，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8 个百分点。

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终端需求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若后续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公司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其成本，公司毛利率均将面临继续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磁粉和磁芯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进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在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正常运行，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 **(2) 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厂房和设备，公司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2,712.72 万元。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 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和产品对外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相关盈利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35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11,14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785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王新、柳以文，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新：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上声电子（6885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国美通讯（600898）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保荐代表人、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 年配股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吴通控股（300292）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以文：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明志科技（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 年配股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程翔

其他项目组成员：章龙平、郭文龙、陶哲航、邵菲、陈辛慈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1、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上市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355万元，本次发行新股不低于2,785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3,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85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205.19万元、7,309.07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事项	安排
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程翔  
程翔

保荐代表人: 王新                      柳以文  
王新                                      柳以文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